**江苏财会职业学院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中秋福利采购** |
|  |  |

采 购 人：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工会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_Toc1037841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1037841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1037841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_Toc1037841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1037841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1037841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年中秋福利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约 12.32 万元

采购需求：2022年中秋福利采购

中秋节福利标准每人400元 ，共 308人。约发放福利金额 12.32 万元。

本标段拟选择1家中标单位，具体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学校职工需要进行统计后，统一发放。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可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代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与厂家的供销合同；

 2、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及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6月27日8:30至2022年7月1日 16:30。

2、报名方式：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签字盖章扫描件、汇款凭证,发送至80148793@qq.com.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及时告诉招标人通讯邮箱,以便传招标文件.（报名费汇至：户名: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账号:530074060056开户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请注明中秋福利 项目 请将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放在标书中,无汇款凭证的复印的标书将作无效标处理 .）

四、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7日15:30。

2、地点：图书馆115室

五、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春晖路8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518-85899761

六、本次招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请提供投标书: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七、其他说明事项：

1、本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官网。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7日

**附件：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中秋福利采购标段 | 项目编号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所投标段 |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截止时间 | 2022年X月XX日16:00 | | |
| 备注:      单位盖章: | | | |

说明: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将投标人在2020年X月XX日16:00之前递交本“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如果投标人未能按时递交本表，导致不能及时得到相关修改澄清等信息，后果自负.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财会职业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补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本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江苏财会职业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并分别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封面需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文件份数及格式：

报价文件：一正

资格审查文件：一正两副

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两副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资格文件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文件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商务技术文件

5.1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递交及样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等信息，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将拒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需向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提交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6.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根据第四章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不提供）

6.1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6.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本项目的报价为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2.3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根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将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江苏财会职业学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江苏财会职业学院采购合同；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

2.1质疑的提出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2.1.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采购人、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2.1.4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1.5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2.1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2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2.3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2.4采购人、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2.3质疑处理

2.3.1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2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3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4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2.3.5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3.6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2.4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3.投诉

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标段编号：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1.2 服务期限：。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交 付 期：\_\_\_\_\_\_\_\_\_。

9.2交付方式：\_\_\_\_\_\_\_\_\_。

9.3交付地点：\_\_\_\_\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 。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磋商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名称：2022年中秋福利采购**

**二、项目需求：** 中秋节福利标准每人400 元 共308人；

三**、**项目控制价: 12.32万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之日起3天内完成交货。

**五、交货方式：**提货券

**六、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收到**提货券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七、其他：**

本标段拟选择1家中标单位，具体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学校职工需要进行统计后，统一发放。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总得分 =价格分 + 商务分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由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代表、相关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等内容打分。

（二）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技术分**A**（总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要求** | **备注** |
| 方案评价  （50分） | 搭配合理性  （50分） | 合理性、实用性强的得40-50分，合理性、实用性较强的得25-39分，合理性、实用性一般的得10-24分，不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提供每个方案的产品清单，并编制各方案的书面说明（即方案内产品的品牌简介、产地、零售价格等）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 整体方案  （20分） | 服务方案  （10分） | 服务方案包括福利品可领用的店铺地址及领用方式、配备导购人、售后及客服等。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的4-6分；方案简略、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店面地址、领用通知函格式、客服和售后联系方式 |
| 实施方案  （10分） | 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进货、配货、打包方式、存放领用礼包地点及服务内容等。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的4-6分；方案简略、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 |

**2.商务分B (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要求** | **备注** |
| 售后服务  （20分） |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保证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7-10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4-6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食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 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10分） | 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进行打分，一般得1-3分、良得4-6分、优得7-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 营业业绩水平  （6分） | 营业业绩  （6分） | 投标人提供近2年以来类似合同，每笔合同超过50万得2分，最高得6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能反映出数量、金额、单位和日期等相关内容 |
| 信誉（4分） | 市场信誉  （4分） | 投标人市场信誉。每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 可提供消费者书面表扬，协会表彰等证明材料。 |

（三） 总得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四） 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格式自定，**请标记页码**）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文件（按照第一章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贵方可取消我方磋商资格或中标资格。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该项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请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标注★的款项） |  |  |

请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谈判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定）